

武汉市江夏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2023年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改革工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全会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有关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逐步完善我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体系，增强指导目录的可行性、实用性和时效性，根据江夏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江夏区区级通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2023年版）的通知》（夏财综〔2023〕1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研究编制了我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特此通知。

附件：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
（2023年版）



附件

江夏区医疗保障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 （2023 年版）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第三方监督检查、评审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3			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2			内控管理咨询
B0803			绩效评价咨询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租赁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3			社会公共档案管理服务
B1206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窗口受理服务